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于2017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全文、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；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14,411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2 元（含税）（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13,517,057.40 元，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,679,217.72 元的 50.67%）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，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，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宏昌电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

事职责，直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提名龚冠华、吴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（候选监事简历后附）。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龚冠华：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吴 最：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30 日

附：候选监事简历

龚冠华先生，197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大学农业化学专业硕士毕业，及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企业管理硕士毕业，2011 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投资/行政经理。

吴最女士，196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北商业技术学院企管专业毕业，2000 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副处长。